

证券代码：300866
债券代码：123257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2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 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46,632,8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3,443,300 股 H 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7.38%。

超额配售股份将按每股 H 股 99.32 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发售价，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发行及配售。超额配售股份将用于促成将部分 H 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超额配售股份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超额配股权部分行使前		本次超额配股权部分行使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	536,276,613	92.00	536,276,613	91.46
H 股股东	46,632,800	8.00	50,076,100	8.54
合计	582,909,413	100.00	586,352,713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系截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情况，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安克转债”处于转股期，A 股股份数量可能因持续转股而发生变动，本次超额配股权行使后的实际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 337.86 百万港元（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有关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售合计 6,994,900 股 H 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15.00%；

2、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按每股 H 股 90.00 港元至 99.30 港元（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连续购买合计 3,551,600 股 H 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7.62%。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的最后一笔购买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作出，价格为每股 H 股 90.00 港元（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按每股 H 股 99.32 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发售价，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3,443,300 股 H 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7.38%，以促成将部分 H 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

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超额配股权部分已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超额配股权获部分行使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据此，不少于 1,000,000,000 港元的 H 股的规定市值须由公众人士持有。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